

2020年4月28日 星期二

##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理财产品议案》。本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交易,以确保资金安全、流动性好,有保本条款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在上述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和2020年2月25日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亿元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和2020年2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其中:

1、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向上海银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上海银行‘稳富’2号稳SD22003M023S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截至2020年4月20日,该产品已到期,公司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73,690.63元。

2、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7日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27日9:30-11:30,下午1:3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浦东新区丹阳街3号公司10层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出席人: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3人,代表股份797,438,5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442%。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787,499,3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3.641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932,2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2%)。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939,2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以797,437,605股同意,938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浦东新区丹阳街3号公司10层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出席人: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3人,代表股份797,438,5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442%。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787,499,3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3.641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932,2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2%)。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939,2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对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以797,437,605股同意,938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浦东新区丹阳街3号公司10层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出席人: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3人,代表股份797,438,5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442%。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787,499,3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3.641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932,2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2%)。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939,2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对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以797,437,605股同意,938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浦东新区丹阳街3号公司10层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出席人: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3人,代表股份797,438,5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442%。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787,499,3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3.641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932,2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2%)。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939,2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对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以797,437,605股同意,938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浦东新区丹阳街3号公司10层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出席人: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3人,代表股份797,438,5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442%。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787,499,3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3.641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932,2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2%)。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939,2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对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以797,437,605股同意,938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浦东新区丹阳街3号公司10层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出席人: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3人,代表股份797,438,5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442%。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787,499,3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3.641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932,2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2%)。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939,2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对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以797,437,605股同意,938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浦东新区丹阳街3号公司10层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出席人: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3人,代表股份797,438,5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442%。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787,499,3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3.641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932,2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2%)。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939,2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对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以797,437,605股同意,938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浦东新区丹阳街3号公司10层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出席人: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3人,代表股份797,438,5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442%。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